



介绍一种 “被拒付托收处理卡片”

薛宜军

企业在销售产品（商品）、提供劳务过程中，通过银行办理的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（以下简称托收），由于种种原因被付款方全部（部分）拒付后，常常因为处理不及时，延误了托收款的回笼期，甚至形成资金积压，给企业带来损失。为了加强对拒付款项的管理，我们设制了一种“被拒付托收处理卡片”（格式附后），通过在一些企业使用，被拒付款项得到了及时处理。

卡片使用方法：1.卡片上半部由财会部门填写后，传送有关部门或人员处理。2.卡片一式三联。第一联在单位领导和负责处理部门签署处理意见后由财

会部门留存；第二联和第三联一同传送有关部门处理后，将第三联退回财会部门。第二联由负责处理部门留存。3.卡片中“原托收具体方式”用于注明托收承付（电划或邮划）、委托收款（电划或邮划）。

被拒付托收处理卡片

填写单位： 19 年 月 日 编号：

付款单位	全称			原托收金额	
	帐号			被拒付金额	
	开户行	行号		部分承付金额	
拒付理由					
原托收号码：			收到拒付书日期：		
原托收附件张数：			原托收具体方式：		
被拒付款发票张数：					
单位领导	（签字）				
处理意见	19 年 月 日				
负责处理	（签字）				
部门意见	19 年 月 日				
处理过程记录					
处理结果					
备注					

一种直接记入“两费”的扣税方法

崔为亭

实行“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”，有些应计算应扣税金费用，不通过“原材料”等有关科目核算，而直接记入“车间经费”和“企业管理费”的有关项目中。在计算应扣税金时，其项目反映不明显，不易查找。特别是通过银行支付的扣除业务，如果在记帐凭证上借记“车间经费”或“企业管理费”中的应扣税金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，势必影响银行日记帐的逐笔登记，不利于企业与银行对帐。我们的做法是刻一枚“增值税扣除项目”章（模式如下），盖在“两费”中扣除项目的原始单据上，填上适应扣除税率和税额，

并在记帐凭证上作标记。到了期末，再将企业管理费和车间经费中的“应扣税金”汇总转入“应扣税金”科目，“企业管理费”和“车间经费”再按减去“应扣税金”后的余额进行分配。这种方法计算准确、简便易行。

印模：

增值税扣除项目	
税 率	扣 除 税 额
%	